



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法源依據為東帝汶憲法第27條，2004年「公署法」（Law No. 7/2004 Approving the 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）生效，2006年公署正式運作。

名稱：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（英文 The Office of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；葡萄牙文 Provedoria dos Direitos Humanos e Justiça, PDHJ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Silverio Pinto Baptista

監察使候選人須具備相關經驗或知識；一旦上任，不得任其他公職，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，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。監察使若被判1年以上刑責，或因身心疾病而無法執行職務，可由國會2/3免職。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得連任1次，由國會多數選出監察使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為一聯邦層級的國會監察機構，設有1位監察使、2位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an）分別負責司法人權及政府治理暨反貪事務、4位處長（Directorate）分別負責人權（Human Rights）、善治（Good Governance）、行政及財務（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）與公眾協助（Public Assistance）。除首都狄利（Dili）外，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在包考（Baucau）、瑪利亞娜（Maliana）、歐庫斯（Oecusse）、薩姆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Same) 4區設有分辦公室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，職權行使對象包括各公家部會、獄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及國防單位，可監督掌管公家資產之公家、私人單位或法人，亦可主動調查，惟國會及司法單位不屬其職權管轄範圍。職權主要為保護自然人或法人之基本權利，包含：

- (一) 增進人們對司法人權、廉潔政府原則、人權保障之認知，並建立廉潔政府。
- (二) 在尊重及提倡人權前提下，提升政府效能，並執行良善政府管理。
- (三) 打擊政府機關內貪腐主義、裙帶關係主義，官僚惡習及種種侵害人權作為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據「公署法」，任何人（自然人、法人）可直接或透過代表向公署陳情，不須付費。陳情方式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，且應具名並留下聯絡方式。倘以口頭方式陳情，仍須製作書面紀錄並由陳情人簽名，倘無法簽名，則按指紋代替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另設有國家兒童權利委員會（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。